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77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素鋰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雄補字第1772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以違背法令為由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